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行联动纽约分行对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75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为中行联动纽约分行对凤凰教育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